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施茱茱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聲請調查證據，傳喚證人以釐清本票是否經授權簽發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未予傳喚調查，又未於判決書說明理由，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背法令，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應予廢棄發回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03號施茱茱聲請案